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9〕58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 对青年教师跟踪听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对青年教师跟踪听课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2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9 年 3 月 15 日

山东管理学院

对青年教师跟踪听课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提升我校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促进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全面提高我校师资队伍整体教学水平，根据《山东管理学院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培养的意见》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青年教师”主要指 40 周岁以下初次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包括专、兼职教师，行政岗兼课教师）。

第三条 跟踪听课是对青年教师教学基本技能进行培养训练的重要方式之一。通过跟踪听课，加强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基本功的培训指导，帮助青年教师熟练掌握基本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技能和课堂教学活动组织能力，以不断增强课堂教学效果。

第四条 为有效发挥跟踪听课培训方式的最大成效，采用两级听课方式。二级学院对本学院青年教师进行全面听课，教师发展中心与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针对不同程度的问题分别组织实施跟踪听课，实现对青年教师的共同协作培养训练。

第五条 二级学院跟踪听课

（一）二级学院跟踪听课是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基本技能培训的主要环节。各二级学院要制定听课计划，选择教学经验丰富、水平较高的教师组成专门小组，从学期初开始，对本单

位青年教师全部进行跟踪听课。

（二）二级学院对每位青年教师每学期跟踪听课原则上不少于3次，听课要指出存在的具体问题，帮助每位青年教师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改进策略，让问题逐步削减，教学水平逐步提高。对问题较少、很快达到改进要求的教师，可以适当减少跟踪听课次数。

（三）二级学院要根据听课情况，做好对总体情况的阶段性总结分析，肯定成绩，准确掌握问题，以便于根据情况跟进其他培训措施。

（四）二级学院对跟踪听课中发现的教学基本功低、问题较多、确实需要专门进行系统培训改进的教师，应将名单和详细情况提交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培训，二级学院要全力做好与教师发展中心的协作培训工作。

第六条 教师发展中心跟踪听课

（一）教师发展中心要组织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进行跟踪听课，准确掌握这部分教师的教学技能水平和存在的问题。对一般个体问题及时指导纠正，对普遍性问题和较重的问题要研究采取其他多方面措施进行培训改进。

（二）针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问题较重的青年教师，教师发展中心要制定专项方案，组织人员及时跟进听课，同时采取其他配套措施进行培训，要将听课与培训活动结合起来，掌握教师改进情况，检查培训效果。对每人每学期跟踪听课1-2次。

第七条 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跟踪听课

（一）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加强对青年教师的督导听课，对听课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及时向教师指出并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向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反馈信息，二级学院跟踪帮助改进。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将跟踪听课检查改进情况。

（二）对督导听课中发现的讲课存在严重问题、需要专门培训的教师，将及时向教师发展中心和相关二级学院进行信息反馈，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牵头联合二级学院进行培训改进。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将适时跟踪听课，检查改进情况。对每人每学期跟踪听课 1-2 次。

第八条 采取二级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错位跟踪听课方法，保障对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水平培训的连续性和实效性。在青年教师第一个授课学期，重点由二级学院跟踪听课，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适度跟进检查；在第二个授课学期，重点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跟踪听课，二级学院积极配合改进。跟踪听课时限应不少于两个学期。

第九条 二级学院应制定青年教师跟踪听课实施措施，或纳入关于教师教学基本技能培训的综合办法中，对教师教学技能培训提升和改进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个人试用期任职考核的重要部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联

合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